广西地方标准《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规范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编制说明

一、项目来源

根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局关于下达2021年第一批广西地方标准制定项目计划的通知》(桂市监函〔2021〕1141号)文，《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规范》广西地方标准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提出，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、广西壮族自治区标准技术研究院共同承担起草,计划于2022年10月完成。

二、项目背景及目的意义

开展事故调查工作，是完善事故调查证据材料，提高事故调查水平和办案质量的重要手段，是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2014）、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93号）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<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>办法》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50号）等文件精神的重要举措。然而，在事故调查实践中，存在各级各有关部门事故调查组织不合法，调查程序不规范，现场保护和勘查不及时，物证和书证的发现、固定、提取和保存不科学，人员询问不严谨，案卷材料组卷不全面，以及调查报告质量不高等问题，影响了事故调查的权威性和严肃性，不能很好发挥事故调查对防范化解事故风险隐患作用。

自2012年以来，自治区应急管理厅（原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）先后组织梧州市岑溪“11·1”烟花爆竹爆炸重大事故、河池市大化县“12·28”重大道路交通事故（2013年）、南宁“8·28”重大道路交通事故、河池市南丹县“10·28”矿山坍塌重大事故、北海市铁山港区“11·2”较大着火事故等多起事故调查工作，积累了丰富的事故调查工作经验。近年来，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每年都深入各市、县（区）就事故调查工作进行调研指导，组织编写了《广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南》、《广西事故调查工作程序》、《广西较大事故挂牌督办工作程序》等文件，指导各市县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。

目前，尚未查询到事故调查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广西地方标准。为更好指导我区事故调查能力，遏制和减少事故发生，开展事故调查的广西地方标准研究，用标准化手段规范全区事故调查工作，制定《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规范》广西地方标准是非常重要且必要的。

三、标准编制过程

标准编制工作主要分以下阶段：

第一阶段：成立编写组，前期预研

2021年初，为规范我区事故调查处理工作，有效遏制和减少事故发生，开展事故调查广西地方标准研究，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提出了编制事故调查地方标准的需求，联合广西标准技术研究院组成标准编写组，制定了编写工作方案，提出了研制《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规范》广西地方标准的需求。编写组收集、整理了区内外事故调查相关的法律法规、标准等资料，在认真分析、比对研究的基础上，初步确定标准草案框架和标准要素。

第二阶段：开展调研

为更好地开展标准制定工作，2021年7月-2022年5月编写组先后赴南宁、桂林、柳州、贺州、百色、河池、玉林、防城港等市及所辖部分县区开展实地调研，深入了解事故调查工作情况，听取事故调查意见和建议，分析研究事故调查相关政策、成效和标准化需求，针对存在问题，确定标准草案基本内容。2022年3月～6月，先后到自治区纪委监委、公安厅、住建厅、公安交管总队等调研座谈，交流道路运输、建筑施工等事故调查意见建议，以及事故调查司法衔接、行刑衔接等有关工作规范问题。

第三阶段：标准起草

1、2021年7～9月，编写组草拟框架及共性内容草案，广西标准技术研究院负责统稿并形成标准草案（初稿）。

2、2022年2～4月，编写组组织召开内部研讨会，根据调研情况，修改形成工作组讨论稿。

3、2022年5～7月，编写组先后3次召开讨论会，修改完善讨论稿，形成征求意见稿。

4、2022年7月，在柳州举办全区事故调查培训班上，专门安排解读征求意见稿内容，并征求150名市县应急局负责事故调查工作人员的意见和建议，编写组根据与会人员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完善征求意见稿。

5.2022年8月上旬，编写组召开全体会议，对征求意见稿逐条进行修改完善，形成正式征求意见稿。

四、标准的编制原则

（一）规范性原则

标准的编写格式按GB/T 1.1－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给出的规定进行编写。

（二）一致性原则

标准内容与现行的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等保持一致。

（三）可操作性原则

深入调研，广泛征求各单位意见。在标准编制过程中对标准内容严格把关，确保标准文本内容准确与严谨，使标准具有良好的实用性和可推广性。

五、**标准的主要内容及依据和来源**

（一）标准主要内容和依据

广西地方标准《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规范》共分为8章，分别是第1章范围、第2章规范性引用文件、第3章术语和定义、第4章事故调查处理权限、第5章事故调查步骤、第6章与纪委监委的协助配合、第7章刑事司法衔接、第8章事故调查评估，以及附录A～附录Q 。

标准各项指标均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。

（二）标准的依据来源

1.引用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、行业和地方标准

标准中的部分内容引用了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。具体如下：

GB 4754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

GB/T 6441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

GB/T 6721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

GB/T 15499 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

GB/T 16180 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

GB/T 23865 比例照相规则

GB/T 29349 现场拍照、录像要求

GB/T 29352 物证检验照相录像规则

GB/T 50103 总图制图规则

DA/T 22 归档文件整理规则

GA/T 222 近距离照相方法规则

GA/T 582 现场照相方法规则

GA/T 1162 法医生物检材的提取、保存、送检规范

GA/T 1382 基于多旋翼无人驾驶航空器的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系统

GA/T 1564 法庭科学 现场勘查电子物证提取技术规范

2、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部门的规定

标准的制定顺应了当前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的工作需要，标准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〈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认定若干意见问题的函〉》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》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》等国家和自治区相关部门对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的规定。

3、标准格式符合GB/T 1.1—2020的要求

标准在编制过程中，编写内容与格式严格按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要求进行。

六、与其他标准、相关法律法规的关系

本标准遵循《生产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与有关国家标准相抵触。标准格式根据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规定的格式编写。

七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

无重大分歧意见。

八、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

本标准完成后，将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规范，建议本标准作为推荐性广西地方标准发布，在全区推广应用。建议统一组织标准宣贯，为更好规范全区事故调查处理工作，有效遏制和减少事故发生提供技术支撑。

1. 其他意见或建议

无。

《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规范》编写小组

2022年8月9日